信息工程学院稳定安全工作实施办法

1. 总则
2.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稳定安全工作，为师生提供和谐、稳定、安全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根据2019年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扩大会议精神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稳定安全工作考评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所有师生，每位师生均有维护安全稳定的责任与义务。
4. 稳定安全管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采用逐级责任制方式，形成学院党政负责人亲自抓、其他院领导重点抓，岗位负责人（安全责任人）直接抓的分工协作、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
5. 组织机构及责任落实
6. 学院成立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成员由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党委委员、系（部、室）主任、党务秘书组成，全面负责学院稳定及消防安全工作。下设稳定安全工作组和消防安全工作组，分别负责稳定安全工作和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实施。
7. 稳定安全工作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师生党支部书记组成，秘书由党务秘书担任。
8. 消防安全工作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由副院长、各系（部、室）主任、团队负责人、学院消防安全员、学生工作秘书组成，秘书由综合办公室主任担任。
9. 稳定安全工作责任落实以支部为单位，师生党支部书记对支部成员的稳定安全负直接责任。
10. 消防安全工作责任落实以房间为单位。办公楼所有使用房间（含学生使用房间）直接安全责任人为房间使用人，使用人为多人的，可以采用安全责任轮值制；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为各实验室管理员。
11. 教师使用房间由教师所属系（部、团队）负责落实安全责任人，学生研究使用房间安全责任人为相应导师（指导教师），公共场所及暂时空闲房间由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落实安全责任人；各实验室由实验室主任负责落实安全责任人；学生宿舍由学工秘书负责落实安全责任人。
12. 落实举措
13. 稳定安全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稳定安全及消防安全工作，拟定年度工作计划，层层签订学院稳定安全、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定期督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14. 稳定安全工作组认真落实各项稳定安全工作举措，在师生层面做好稳定安全宣传，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化解。
15. 消防安全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及使用管理办法，规划实验楼安全疏散通道；在师生层面做好消防安全知识宣讲及技能培训，组织实施应急疏散演练；定期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排查用电安全隐患，按要求配备、更换灭火器。
16. 工作要求
17. 安全责任人每年度落实一次，办公楼消防安全责任人由各系（部、室、团队）负责人负责落实，学生宿舍安全责任人由学生工作秘书负责落实，稳定安全责任人由党务秘书负责落实。每年春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完成安全责任人落实并报送综合办公室备案。
18.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三周内完成消防安全责任标识、安全疏散标识制作张贴工作。
19. 稳定安全工作组成员要结合平时支部会议、组织生活等活动，认真调查了解师生员工工作生活、学习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进行疏导、化解，将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
20. 实验室负责人要确保实验楼安全出口和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21. 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做好日常检查及定期排查，日常检查包括实验前及实验结束后的检查，定期排查至少每月开展一次，重点排查服务器间、大型仪器设备间等重点安全隐患部位；办公室安全责任人要坚持做好周检查，重点检查电脑、空调、热水壶、打印机等用电设备是否按要求每天关闭电源，插线板是否出现老化等；消防安全工作组要定期开展全面检查，每学期至少开展三次，学期初及放假前必须开展全面检查。
22. 各级检查要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不能整改或解决不了的稳定安全、消防安全隐患要及时逐级报告，同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23. 师生员工要积极参加学院稳定安全领导小组组织的各类宣讲、培训，主动维护安全稳定；要提高消防安全意识，正确使用用电设备，确保无人或休息时间段内用电安全；学生要按要求使用宿舍电源，不能乱用电器。
24. 稳定安全工作关系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开展工作，确保学院稳定安全零隐患。
25. 责任追究及奖惩
26. 因个人不正当使用用电设备或晚上未关闭设备电源等造成火灾事故，由设备使用人负直接责任；因管理不力导致火灾等事故由事故当事人所属基层单位安全责任人负直接责任，消防安全工作组组长负主要责任。
27. 出现稳定安全事故，由稳定安全事故当事人所属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稳定安全工作组组长负主要责任。
28. 稳定安全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安全责任范围或作为当事人出现稳定安全、消防安全事故者，事故直接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均不得参加当年年终各类评优。
29. 因工作失职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人按照事故性质及严重程度，经稳定安全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降级降职处理，并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若有人员伤亡，承担伤亡人员相应医疗费用。
30. 全年度未出现稳定安全事故，学院于年底给予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一定奖励。
31. 附则
32.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院稳定安全领导小组。